**淡江大學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

103.9.15 研究發展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

103.9.29 校長核定

105.3.9 104學年度第5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5.5.5 研究發展處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4 校長核定

105.6.1 104學年度第7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5.8.4 研究發展處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8.22校長核定

106.12.20 研究發展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5 校長核定

107.10.23 研究發展處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

107.11.7 校長核定

110.9.6 研究發展處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

110.9.23 校長核定

112.2.14 研究發展處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

112.3.1 校長核定

113.10.25 研究推動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3.11.8 校長核定

114.3.12 研究發展處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通過

114.3.25 校長核定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師生參加校外各類專業學術競賽，開發學生專業技術潛能與創意，提升就業競爭能力及增進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要點所稱師生，係指本校專、兼任教師、社團指導老師及受理申請時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獎勵項目不包含運動競賽。

三、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生須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競賽。

(二)參加各類之競賽須附有公開活動辦法、簡章、活動流程表及公開頒獎等規定。

(三)參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如附表一。

(四)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發明類競賽，得不受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限制。

(五)學年度內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每一個人申請參賽補助金至多二次；同一企劃案或同一團體獲補助，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六)學年度內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每一個人申請競賽獎勵金至多二次；同一企劃案或同一團體獲獎，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七)參加論文競賽，獎勵金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八)參賽補助金以進入決賽，始得申請。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九)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指導的獲獎隊伍，至多以三隊為限。

(十)得獎獎項未敘明名次（僅以優選或其他名稱敘獎），惟與前三名相當者，應由系所主管初審註明相對名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獎勵方式：

(一)本要點獎補助分為參賽補助金及競賽獎勵金二類，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如附表二，金額視當學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

(二)申請人需於參賽或獲獎當學期提出申請，每年五月及十一月開放受理申請，但於十二月~一月或六月~七月參賽或獲獎者，得於次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惟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學期申請期限截止前參賽或獲獎並提出申請方得獎勵。

(三)競賽獎勵金係以獲獎作品為單位核發，個人競賽獲獎獎金給付予個人，團體競賽獲獎獎金之分配，由受獎勵者依申請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各項獎補助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若競賽作品或論文由多位教師指導，教師獎勵金採均分方式支給。

(四)同一得獎獎項，若已取得本校其他單位獎勵或補助，不得再申請本獎勵，申請學生須簽具切結書。

(五)參與自主微學分相關課程，得以優先排序。

(六)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師向各系所申請初審推薦，由各學院複審通過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審查會議討論：

1. 申請表。
2. 切結書。
3. 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及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4. 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5. 參賽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6. 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
7. 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8. 參賽級別分屬全國性競賽及國際性競賽，請檢附足以證明所申請級別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主辦單位公布之參賽學校、國家等資料。
9.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七)經費分配：申請案件由各學院依**競賽重要性排序**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審查會議討論。第2學期經費之分配依第1學期賸餘經費循上開方式分配。

五、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

六、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如預算不足，補助及獎勵金額依比例發放，若預算未獲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

|  |  |  |
| --- | --- | --- |
| 參賽等級 | 全國性 | 國際性 |
| 認定標準 | 1.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3個區域以上。  2.由中央政府所屬單位或內政部註冊之全國性組織所舉辦，對全國公告與招募之競賽。  符合第2點認定標準者且參賽隊伍達7隊以上或作品達10件以上，優先補助。非第2點之組織得視預算額度使用情形決定是否核予補助或獎勵。 | 1.須有3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競賽地點不限國外地區，參賽國家數不足3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1個國家）  2.境內國際性競賽：應附英文議程， 且參與競賽之他國競賽者比例應達1/10（含）以上。 |

**附表2：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

1. 師生參賽補助金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全國性 | 國際性 |
| 補助金額 | 每人800元  (每案至多5人) | 每人1,600元  (每案至多5人) |

1. 專業學術競賽獎勵金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全國性 | | | |
| 獎勵項目 | 教師指導獎勵金 | | 學生獎勵金 | |
|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個人組 | 團體組 |
| 第一名 | 2,300元 | 4,500元 | 5,000元 | 10,000元 |
| 第二名 | 1,900元 | 3,800元 | 3,000元 | 6,000元 |
| 第三名 | 1,500元 | 3,000元 | 2,000元 | 4,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境內國際性競賽 | | | |
| 獎勵項目 | 教師指導獎勵金 | | 學生獎勵金 | | |
|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個人組 | 團體組 | |
| 第一名 | 3,000元 | 6,000元 | 7,500元 | 15,000元 | |
| 第二名 | 1,500元 | 3,000元 | 6,000元 | 12,000元 | |
| 第三名 | 1,200元 | 2,400元 | 4,000元 | 8,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境外國際性競賽 | | | |
| 獎勵項目 | 教師指導獎勵金 | | 學生獎勵金 | | |
|
| 個人組 | 團體組 | 個人組 | 團體組 | |
| 第一名 | 5,000元 | 10,000元 | 10,000元 | 20,000元 | |
| 第二名 | 3,000元 | 6,000元 | 8,000元 | 16,000元 | |
| 第三名 | 2,300元 | 4,500元 | 6,000元 | 12,000元 | |

1. 論文競賽獎勵金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等級 | 全國性 | | 國際性 | |
| 獎勵項目 | 教師指導獎勵金 | 學生獎勵金 | 教師指導獎勵金 | 學生獎勵金 |
| 第一名 | 2,000元 | 3,800元 | 4,000元 | 7,500元 |
| 第二名 | 1,500元 | 2,200元 | 3,000元 | 4,500元 |
| 第三名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3,000元 |

註：若敘獎分為傑出、最佳和佳作等級者，由前依序敘獎。